

邢台市财政局 邢台市教育局 文件

邢市财教〔2018〕83号

邢台市财政局 邢台市教育局 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学生资助中央补助资金 (普通高中助学)及市级配套资金预算的通知

财政局、教育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根据《财政厅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助学)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18〕126号)精神,依据2018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现提前下达你县(区)2019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中央补助资金预算(见附件)。待2019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中央补助资金

是按照 2018 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免学费人数、补助标准和分担比例测算的，待国家核定中央财政实际应承担的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预算后，按照“多退少补”原则下达剩余部分。

二、财政、教育部门要及时、足额落实本级财政应分担资金，要及时将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预算下达到有关所属学校，并对农村学校予以适当倾斜。有关普通高中学校要根据《河北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冀财教〔2017〕72号）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认真组织评审工作，提前做好国家助学金管理发放等各项工作，资助资金要及时发放到位，要确保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获得资助。

三、财政、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资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资金等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提前下达 2019 年学生资助中央补助资金（普通高中助学）及市级配套资金

邢台市财政局



2018年12月28日

邢台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28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 2019 年学生资助中央补助资金（普通高中助学）及市级配套资金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行政区划码	国家助学金(中央)	免学费(中央)	合计(中央)	国家助学金(市级配套)	免学费(市级配套)	合计(市级配套)
其他县(市、区)小计		316	11	327	17		17
邢台县	130521	86	6	92	17		17
邢台市桥东区	130502	72	1	73			
邢台市桥西区	130503	158	4	162			
邢台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511						